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3〕6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3〕22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按规定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）补助资金共 19 万元，其中传染病检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16 万元，基层传染病疫情小分队建设 3 万元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”支出功能科目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，资金标识为

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

抄送：区卫健局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